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5)豫0307刑更6号

罪犯张秋荣，女，196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0124196008256526，住河南省巩义市杜甫办事处外沟村韩洼20排2号。

本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(2024)豫0307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诈骗罪，判处张秋荣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张秋荣经河南省巩义新华中医院诊断为：1.宫颈恶性肿瘤(鳞状细胞癌)；2.右侧附件囊肿；3.高血压3级 极高危；4.右肺占位性病变；5.急性肾功能衰竭；6.腹腔血肿；7.肝功能检查的异常结果。张秋荣以身患宫颈恶性肿瘤等疾病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已受理并做出(2025)豫0307刑更6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现将张秋荣的暂予监外执行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6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：刑事审判庭 任顺建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